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04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林寶吉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代　理　人　許育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扣押存款債權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於逾越新臺幣101,282元(含手續費)之部分駁回。

債務人其餘異議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

。再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觀本法第1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債權係發生於民國94年間，至今已逾21年，依法債權恐已消滅，異議人得主張拒絕給付。況異議人自97年1月入監執行期間及出監後均未收受任何有關本案之相關公文送達。且異議人自113年11月出監後，無固定經濟收入之來源，生活開支皆為親人予以接濟。而本院就異議人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公中正路郵局（下稱馬公中正路郵局）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惟系爭存款係維持異議人每月新臺幣（下同）29,500元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於96年度執字第1393號執行案件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本件強制執行，該執行名義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83706號確定支付命令所換發，期間經過96年、105年、112年5月及11月、及本件執行程序。其中105年度異議人曾對執行其在監期間之勞作金、保管金一事具狀向法院陳情，難謂其全然未知悉本件債權之請求。至於執行債權之時效是否因債權人聲請執行而中斷或確有罹於時效之情事，已涉及實體事項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權限，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另債權人聲請執行異議人於馬公中正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扣得存款157,136元（內含手續費250元）。而異議人並未就系爭

存款債權係維持其每月29,500元生活所必需之費用，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相關事證為足夠之釋明。從而，本院認依本法第122條第2至4項規定及前揭說明，以異議人（澎湖縣）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15515*1.2=18,618），保留其3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即55,854元（18618*3=55,854)供異議人因應即為已足。本院115年8月11日就異議人對於系爭存款債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於55,854元之範圍內，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逾此部分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